
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

**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實施
截至2004年4月底的進度報告**

目的

本文旨在告知委員有關強制性公積金（「簡稱「強積金」）制度的最新實施進展。

登記情況

2. 截至2004年4月底的登記情況如下：

	參加人數*			登記率		
	截至2004年 4月30日	截至2004年 3月31日	變化	截至2004年 4月30日	截至2004年 3月31日	變化
僱主	220 800	220 100	+ 700	97.4%	97.1%	+ 0.3%
僱員	1 751 500	1 746 800	+ 4 700	96.3%	96.0%	+ 0.3%
自僱人士	297 300	297 200	+ 100	80.3%	80.3%	-

*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數

3. 2004年4月僱主的登記率較上月份上升0.3%，反映經濟持續好轉。已登記的有關僱員增加4 700名，使僱員登記率上升0.3%。自僱人

士的登記率則維持不變。截至2004年4月底，共有14 000名僱主、274 000名僱員及22 300名自僱人士登記參加了行業計劃。

投訴的處理

積金局接獲的投訴

4.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（簡稱「積金局」）在2004年4月共接獲825宗投訴，由計劃成員提出的佔98%，涉及475名僱主。投訴性質分項列表如下：

<u>2004年4月所接獲投訴的性質</u>	<u>% *</u>
(A) 與計劃成員有關的投訴：	
➤ 不當地扣減工資/福利	4
➤ 強逼僱員轉為自僱人士	0
➤ 僱主未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	21
➤ 僱主拖欠供款	92
➤ 其他（如被僱主解僱；沒有供款紀錄）	5
(B) 對受託人、中介人、職業退休計劃等的投訴	2

* 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類投訴。

勞工處接獲的投訴

5. 在2004年4月，勞工處共接獲22宗涉及強積金的投訴，該等投訴均與涉嫌不當地扣減僱員的工資有關。

6.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4月底期間收到的86宗投訴個案當中：
- 有26宗經調解或提供意見後已獲解決；
 - 有24宗已轉介到勞資審裁處/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；
 - 有10宗涉及僱主無力償債而轉介到法律援助署、破產管理署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；
 - 有12宗僱員已在勞工處落案追討及正待調解；
 - 有1宗僱員仍未決定是否在勞工處落案追討；及
 - 有13宗於調解後僱員仍未決定是否轉介勞資審裁處/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。

執法

7. 在2004年4月份採取的執法行動撮錄如下：

2004年4月份採取的執法行動	個案數目
A. <u>檢控</u>	
申請的傳票數目	80
- 僱主未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	0
- 未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(因爭論僱員或自僱人士身分而起)	0
- 拖欠供款	80
- 提供虛假陳述	0

2004年4月份採取的執法行動	個案數目
B. <u>供款附加費</u> ⁽¹⁾ 向僱主發出的通知書數目	25 000
C. <u>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</u> - 入稟數目 - 涉及僱員數目	126 354
D. <u>入稟區域法院</u> - 入稟數目 - 涉及僱員數目	1 8
E. <u>向清盤人/接管人申請追討欠款</u> - 申請數目	29
F. <u>主動巡查</u> - 受巡查的僱用機構數目	216

註(1)：附加費是按劃一比率5%計算的。2003年2月有關的法例修訂正式落實後，積金局向拖欠供款的僱主徵收5%的劃一附加費；至於在2003年2月以前拖欠供款的僱主，則須繳付年利率15%或20%的附加費，積金局已就此發出共約200份通知書。

教育及宣傳

8. 積金局在2004年4月繼續致力社區外展活動，推動強積金公眾教育，為中學、大專、青少年機構以及人力資源從業員舉辦合共17場講座及簡報會。此外，又與社區團體在各區合辦8場積金嘉年華，宣揚強積金的訊息。

9. 在青少年教育方面，為幼稚園學生及家長舉辦的「親子齊來積金填色比賽」已於月內圓滿結束，共接獲來自200多間幼稚園的15 000份作品。
10. 在傳媒方面，積金局在4月向7份中文報章供稿共15篇，傳遞有關強積金投資及成員保障的訊息。
11. 請委員細閱本文內容。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
2004年5月7日